**版本号：ZC-应急厅-2025-090320250924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应急厅-2025-0903**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应急厅-2025-0903**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4年全省多地受灾，物资储备消耗较大。结合2024年损耗和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实际储备情况，拟启动2025年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及时补充2024年损耗物资，并对超期、临期的防汛物资进行更新，逐步增加新型高科技防汛物资储备数量，以满足汛期防汛抢险紧急调运需求。 本次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分为救生器材、照明设备、抢险机具、抢险物料、给排水设备5大类27种（详表附后），采购物资需符合防汛抢险物资相关需求和质量标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任意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约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董建楠

联系电话： 029-61166710

**代理机构：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高速大厦2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贾星星

联系电话： 029-8950129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开具保函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一天需给代理机构交一份纸质版保函。）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34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865200050000342 开户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4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货物经过验收后中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证书、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星星

联系电话：029-8950129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高速大厦17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全省多地受灾，物资储备消耗较大。结合2024年损耗和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实际储备情况，拟启动2025年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及时补充2024年损耗物资，并对超期、临期的防汛物资进行更新，逐步增加新型高科技防汛物资储备数量，以满足汛期防汛抢险紧急调运需求。 本次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分为救生器材、照明设备、抢险机具、抢险物料、给排水设备5大类27种（详表附后），采购物资需符合防汛抢险物资相关需求和质量标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防汛抢险救生器材、照明设备、抢险机具、抢险物料、给排水设备等。 | 1.00 | 10,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防汛抢险救生器材、照明设备、抢险机具、抢险物料、给排水设备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拟购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救生拉网 | 200 | 套 | 救生器材 | | 2 | 防汛应急救援专用套装 | 200 | 套 | 救生器材 | | 3 | 救生衣（救援型） | 200 | 件 | 救生器材 | | 4 | 救生衣 | 5000 | 件 | 救生器材 | | 5 | 救生圈 | 5000 | 组 | 救生器材 | | 6 | 移动智能照明平台 | 2 | 台 | 照明设备（限价32万/台） | | 7 | 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 | 8 | 台 | 照明设备 | | 8 | 手提探照灯 | 1000 | 个 | 照明设备 | | 9 | 防水应急头灯 | 1000 | 个 | 照明设备 | | 10 | 照明无人机 | 1 | 套 | 照明设备 | | 11 | 砂石装袋机 | 2 | 台 | 抢险机具 | | 12 | 15kW发电机 | 20 | 台 | 抢险机具 | | 13 | ★30kW发电机（核心产品） | 20 | 台 | 抢险机具 | | 14 | 100kW拖车发电机组 | 4 | 套 | 抢险机具（限价12万/套） | | 15 | 雨伞 | 500 | 个 | 抢险机具 | | 16 | 高功率扩音喇叭 | 500 | 个 | 抢险机具 | | 17 | 高清夜视望远镜 | 20 | 台 | 抢险机具 | | 18 | 便携式应急供电站 | 10 | 台 | 抢险机具 | | 19 | 防汛彩条布 | 12 | 万平方米 | 抢险物料 | | 20 | 长丝土工布 | 5 | 万平方米 | 抢险物料 | | 21 | 吸水膨胀袋 | 20000 | 件 | 抢险物料 | | 22 | 铅丝网片 | 10000 | 片 | 抢险物料 | | 23 | 高强度抢险网兜 | 4000 | 个 | 抢险物料 | | 24 | 管涌抢护单元 | 20 | 组 | 抢险物料 | | 25 | 1000立方潜污泵动力拖车 | 3 | 台 | 给排水设备 | | 26 | 1400立方潜污泵动力拖车 | 3 | 台 | 给排水设备 | | 27 | 排涝机器人 | 2 | 台 | 给排水设备 |   **拟购设备技术要求**  **项目序号一 救生拉网**  1、组成部分至少包括：拉网1张，救援绳1根，连接锁扣1套，手提收纳包1个；  2、拉网尺寸（长×宽）：≥500cm×120cm；  3、织网破裂强度≥15KN，织带材质：尼龙；  4、连接锁扣数量：≥2个；  5、每间隔50cm设置一个浮漂（材质为聚乙烯闭孔泡沫）；  6、网体两端配置两个固定锚杆；  7、救援绳：长度≥20米，最小断裂强度≥40KN。  **项目序号二 防汛应急救援专用套装**  套装内包含：  1、防水收纳背包（套装包袋应为大容量双肩背包，具备防水功能，能完全收纳13种救援物资）；  2、口哨（ 1.食品级 ABS;2.大音量，易吹响;3.无涂层，不褪色;4.环保挂绳;5.分贝达到 111 分贝;6.配置挂绳可挂在脖子上，方便使用，可用于救援求救、示警）；  3、一体式雨衣（1.连体式设计，整衣长度≧135cm，荷叶式拒水；2.采用塔丝纶（隆）或240T 春亚纺等材质面料，PU 涂层，环保性能达到 GB18401-2010 C类及以上标准，手感柔软，无刺激性气味；3.有透气网格内衬设计；4.整衣前后加装反光条，反光条宽度≧3cm；5.整衣采用紧密编制而成，具有防风、保暖、透气功能；6.150g/m2≦面料克重≦300g/m2；7.静水压8000-10000 毫米水柱，透湿量8000-9000g/（m2·24 小时）；8.左右两侧各设置一个手机口袋，采用防水设计）；  4、高筒雨鞋（高筒深色防水防滑雨鞋，轻便柔软，耐折，圆头设计）；  5、长筒鞋套（可伸缩固定带，防水面料制作）；  6、体能训练服（2套）（速干面料）；  7、袜子（2双）；  8、巡查强光手电（外壳防护等级大于等于IP56，单次充电续航时间≥4h，光通量≥600lm）；  9、收纳式保温毯（野外保温毯，PET膜和涂层具有隔热功能）；  ●10、水域自充救生衣（产品符合GB4303-2008和GB/T3917.3-2009相关要求，技术参数：1.充气时间≤5S;2.浮力≥18KG;3.材质为复合TPU布;4.内胆面料强度经向≥48N，纬向≥50N;5.整体重量≤0.8KG;6.24小时浮力损失≤5%;7.使用环境温度：-30℃至6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便携式电源（1.机身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2.电池容量≥10000 毫安时；3.额定充电功率≥18KW;4.具备智能识别设备的功能；5.采用锂聚合物的电芯，满足GB-31241-2022；6.配备Type c 原装数据线，数据线长度≥40cm）；  12、毛巾（吸水型毛巾）；  13、防汛绳（采用高强轻质纤维丙纶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直径：10mm±0.2mm。单根长度：≥10m。断裂强力：≥35KN）；  14、保温水壶（保温性能：6小时≥40℃；内胆材质：不锈钢内胆；外壳材质：不锈钢外壳；容量：≥800ML）。  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三 救生衣（救援型）**  1、产品符合GB/T4303-2023《船用救生衣》技术规范，采用NBR浮力泡沫；  ●2、可产生≥150N的浮力；  3、适合胸围75 至 145 厘米的使用者；  4、缝纫套结加固和面料加涂防水涂层；  5、前置一个荧光绿醒目的大容量置物袋；  6、前置挂点可使用和固定：刀、救生衣灯、口哨；  7、背部设计荧光绿醒目的大容量置物袋，可存放饮用水及其他辅助物品；  8、后背部带有牵引绳连接不锈钢拉环；  9、下摆部带有连接点，可用于连接腿部固定带；  ●10、口袋内放置一段 5 米抗紫外线耐低温救援绳参数（1.产品采用高强轻质纤维丙纶制成，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2.直径：10mm±0.2mm;3.材质:高强丙纶长丝线+高强度反光发光丝内置包芯必须为一根丙纶丝通长组成，不得使用钩针机编织的空心股;4.断裂强力：≥8KN。经紫外线老化 550H 后断裂强力：≥7.8KN;5.常温状态下48H 仍然漂浮于水面;6.救援绳具有耐低温性能，将绳索在-30°C 的环境中 4 个小时无皱缩和开裂现象;7.反光发光水面漂浮绳具有无需电源自动反光的功能，反光性能≥292cd(Ix×m²))；  11、使用者落水后，救生衣不发生明显移位，没有影响水中姿态及浮力破损，不对属具及附件造成损坏。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四 救生衣**  1、产品符合GB/T4303-2023相关标准；  ●2、浮力：≥98N；  3、24小时浮力损失：≤1.98%，48 小时浮力损失：≤2.97%；  ●4、织带破断力：≥7705N；  5、反光带的逆反射系数：≥306cd/(1x×㎡ )；  6、逆向反光片面积：≥100cm2；  7、面料耐水色牢度/级：4-5；  8、耐摩擦色牢度/级：4；  ●9、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500N 和纬向≥ 1500N；  10、纸箱包装，每箱内必须放置装箱单、合格证；  11、外包装要有如下标记：型号、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址、联系电话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监制；  12、每件救生衣印有“陕西应急”标志、商标、型号、产品编号、生产日期。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五 救生圈**  1、救生圈外表颜色为橙色；  2、救生圈表面无凹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环绕贴有宽50mm反光条，增强夜间辨识度；  3、救生圈外径应不大于800mm，内径应不小于400mm；  4、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不小于9.5mm的可浮把手锁。此索应紧固在圈体周边四个等距离位置上，并形成四个等长的索环；  5、重量应大于2.5kg。整体式救生圈的材料和外壳内充式救生圈的内充材料应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6、救生圈在自由悬挂情况下，应承受90KG重量持续30min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  **项目序号六 移动智能照明平台**  1、执行标准  （1）灯具：《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2）摄像机：《GA/T 645-2014安全防范监控变速球型摄像机》、《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2、组成部件：由灯盘组件、升降平台、汽油发电机组、监控云台和摄像机组成；  3、照明范围：平台升起状态下，灯光照射范围≥180m；  4、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X4；  灯盘组件  5、额定功率：光源：灯盘由不少于6个LED灯具组成，功率≥6\*230W；  ●6、光通量：单个灯具的光通量≥26000lm；  升降平台  7、控制方式：电动+遥控器控制两种方式开机、升降、灯盘开灯，遥控距离≥40m；  8、升起高度：距地面≥10m；  汽油发电机组  9、发电机输出功率/电压/频率：输出功率：≥5KW；电压：220V；频率：≥50HZ；  10、燃油类型：汽油92#及以上；  11、注满油连续使用时间：连续使用时间≥10h；  监控云台  12、水平转动角度：转动角度范围至少包含：0-360°；  13、垂直转动角度：转动角度范围至少包含：-30°至60°；  摄像机  14、视频分辨率：≥1920\*1080；  15、视频帧率：≥30帧/S；  16、双码流：支持主码流、辅码流双码流同时输出；  17、摄像机镜头变焦：可实现30倍变焦；  18、4G传输功能：可直接接入三大运营商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  19、摄像系统红外距离要求：红外照射距离≥110米；  ●20、照明摄像模块照度要求：5米处强光最大照度≥9000LX，5米处泛光最大照度≥120LX；  21、照明摄像模块防护等级：摄像系统外壳防护等级≥IP66；  22、产品的一致性或兼容性：移动智能照明平台、照明摄像模块（含硬件及软件平台）为同一品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可互相兼容（提供同品牌承诺函或兼容性测试报告）；  23、照明摄像模块的软件平台：软件平台检测依据为《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24、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七 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  1、光源类型：LED 光源；  ●2、灯头总功率：≥400W；  ●3、光通量：≥60000lm；  4、升降方式：液压/气动；  5、最大升起高度≥4.5m；  6、具有单向直射、环形照明功能，可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  7、输出电压：220V 和 380V；  8、工作时间：≥13h；  9、发电机功率：≥2kW；  10、配备行走轮，方便移动；  11、可发电机供电、市电供电；  12、抗风等级：≥8 级；  13、防护等级：≥IP65。  14、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八 手提探照灯**  1、防护等级：≥IP68；  2、灯具从1m高度跌落到地面4次，跌落试验产生的损伤不应使电气设备失效；不应出现位移或变形，以免引起与运动部件接触；  3、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绿色、警示电红色；  4、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平均使用寿命长达10万小时；  5、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6、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7、光通量：强光（lm）≥1500、弱光（lm）≥650；  ●8、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 ；  9、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锂电池。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九 防水应急头灯**  1、用途：为水域救援提供光源。可在水下使用；  2、参数要求  （1）材质：塑料ABS或铝合金；  （2）电池：内置可充聚合物锂电池；  （3）模式：常规照明模式，另外具有感应模式或红光模式；  （4）光源采用全功率驱动的CREE、OSRAM 等品牌 LED 光源；  （5）额定电压DC3.7V；  （6）额定容量≥1200mAh；  （7）●防水等级≥IP68；  （8）●光通量≥1000lm，连续稳定工作时间标准：强光≥4h，弱光≥8h；  （9）头灯外形尺寸：≤60mm×40mm×38mm或≤φ26mm×120mm；  （10）重量≤100g。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十 照明无人机**  1、主要功能  （1）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定位；  （2）起飞保护：具备起飞提示、起飞保护、闪烁警示功能；  （3）支持GB/T 28181-2022 协议，满足现场视频直播的需求；  （4）便于打包运输（配备航空箱）；  （5）电源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6）用于救援现场提供高空搜救功能。  2、主要技术参数  无人机:  （1）最大额外负载：≥30kg；  （2）滞空时间≥24h；  （3）抗风等级≥6级；  （4）配备高清摄像头，画面分辨率≥1080p，视频帧率：≥30fps。支持1080p高清无线图传；  （5）每台系留无人机配3套电池、1台热成像镜头、一部喊话器。  （6）喊话器尺寸≥60×60×57mm，喊话器声音传播距离≥100m；  （7）具备自主防护功能，支持全向避障、视觉定位、雷达探知。  （8）支持自主航线任务、具备航线规划和自主返航功能。  （9）支持设备模块直接给飞行器供电。  电源：  ●（1）连续工作时长：≥24h；  （2）线缆长度：≥100m；  （3）电源可匹配外部电源进行供电；  照明模块：  （1）额定输入电压AC220V，支持发电机、市电供电。  （2）机载模块输出功率：≥3000W。  （3）浮空状态飞行高度≥100m。  （4）整套照明系统照明灯数量≥4支。  （5）单支照明灯重量≥200g。  （6）单支照明功率≥150W。  ●（7）光通量≥16000 lm。  （8）具备手自动收放线功能，浮空电源系统悬停最大高度≥100米，且高度可调。；  （9）防护等级：≥IP67。   1. 飞行器及挂载设备保障服务： 2. 中标人并为设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质保期内及免费维护保养期内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以及设备现场维修服务。 3. 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十一 砂石装袋机**  1、用途：用于洪涝灾害现场装填砂石物料，转运物资；  2、参数要求  （1）配备上下输送料带，上下料输送带为可伸缩移动，便于操作使用；  （2）外观：油漆喷涂均匀，油漆以及设备外露表面、切割边缘应光滑。焊缝表面无漏焊、无裂纹、气孔等焊接缺陷，机身带有警示标志；  （3）装袋重量：每袋15KG至50kg（可调）；  （4）装袋直径：300mm-1000mm（可调）；  （5）装袋速度：≥300袋/h；  （6）噪声：≤80DB（A）；  （7）电机：≥15千瓦；  **项目序号十二 15kw发电机**  ●1、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15.0kw 最大功率：20kw；  2、产品形式：双缸四冲程风冷；  3、启动方式：电启动；  4、使用燃油：90#以上无铅汽油；  5、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十四 100kw拖车发电机组**  ●1、额定功率≥100kw；  2、额定电压：380V/220V；  3、额定频率：50HZ；  4、移动方式：拖挂式；  5、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包括单相、两相和三相短路）速断功能的输出断路器、低压超限和高压超限保护、低油压保护、高温保护、防雷、防静电保护等装置；  6、配有水温控制、油温控制、机油压力等控制系统，带液晶控制屏；  7、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十五 雨伞**  1、全玻纤骨架和中杆，中杆自开，橡胶漆伞柄；  2、伞下直径≥132cm；  3、伞骨：≥16 骨。  **项目序号十六 高功率扩音喇叭**  1、功率：≥50W；  2、尺寸：≤350\*230mm(±3)；  3、重量：≤1200g(含锂电池)；  4、电池容量：≥2600mAh；  5、续航时间：≥24小时；  6、传输距离：≥1000米。  **项目序号十七 高清夜视望远镜**  1、棱镜材质：BAK4；  2、刻度：有可换算距离；  质保期：三年  （1）双镜筒结构，机身采用环保橡胶护皮，附带目镜和物镜防尘盖；  （2）物镜口径≥42mm，目镜口径≥20mm；  （3）采用广角视野设计，放大倍率≥10 倍；  （4）采用充氮气的方式进行防水防雾;  （5）具备夜视查看功能。  **项目序号十八 便携式应急供电站**  1、小巧轻便，适合手提或台面放置；  2、电池容量≥1000Wh，最大功率≥1000W；  3、多重供电方式：  （1） USB端口：数量≥2，支持快充输出 DC5V3A/9V2A/12V1.5A协议；  （2） DC端口：输出DC12V/10A，支持汽车适配器、车载音响、直流灯具的充电；  （3） Type-C端口：数量≥2，可输出输入；DC5V/9V/12V/15V/20VMax3A均可适用,另支持PD3.0和QC3.0快充协议;  （4）AC端口：数量≥2，输出220V/50Hz，为1000W以内的各种家电供电；  4、多种充电方式：通过AC电源适配器，充电不到10小时；另可通过Type-C端口、车载充电器充电；  5、辅助照明：自带led光源，黄白光可调，可用作户外应急较大范围照明使用，时长不少于35小时；  6、电量数显：无论是充放电，电池容量始终有数显，便于存放和管理；  7、电池寿命长：电池为高能锂电，寿命可达1000次循环。  **项目序号十九 防汛彩条布**  1、规格：单位面积质量≥120g/㎡；  2、全新聚乙烯原料，双面覆膜；  ●3、经向断裂强度：≥20kN/m；  ●4、纬向断裂强度：≥15kN/m；  ●5、顶破强力：≥1.6kN；  6、宽幅：6米。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二十 长丝土工布**  1、单位面积质量：≥300g/㎡；  ●2、顶破强力：≥2.5kN；  3、等效孔径：0.07-0.2mm；  ●4、拉伸断裂强度：≥15kN/m；  ●5、拉伸断裂伸长率：≥40%；  ●6、撕破强力：≥0.42kN；  7、规格尺寸：幅宽6m（±1%），单卷面积：300㎡（±1%）。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二十一 吸水膨胀袋**  1、组成:采用黄麻加密袋、内衬袋和柔性袋及吸水颗粒组成；  2、体积小，重量轻，方便运输；  3、产品锁边密，结实；  4、内里高分子吸水树脂，可快速吸水；  5、吸水膨胀时间≤5分钟；  6、尺寸:600±5(长)×400±5(宽)mm。  **项目序号二十二 铅丝网片**  1、8#铅丝框架、10#铅丝做网线；  2、8#铅丝Φ≥4.0mm、10#铅丝Φ≥3.5mm；  3、网孔尺寸80×100毫米；  4、单片重量＞16公斤；  5、尺寸3×4米。  **项目序号二十三 高强度抢险网兜**  1、材质：合金钢丝；  2、孔径：≤80×100mm；丝径：≥2.0mm；  3、编制工艺：平纹编制；含扎丝、网兜等；  ●4、抗拉强度≥1200MPa；  5、耐腐蚀≤120g/m3.h；  6、装方量≥2方，需平铺叠放。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二十四 管涌抢护单元**  围井围板 1、材质：PVC塑料硬板； 2、规格尺寸：1000mm×1500mm（宽×高）；厚度：4mm；  3、拉伸强度：≥40MPa； 角钢 规格：40×40×3（mm）（边宽度：40mm；厚度：3mm）； 土工滤垫 1、复合固定点：16只（M10）； 2、席垫丝条：连续不断裂，丝条内无气泡，相互粘接牢固； 3、滤层厚度：≥5mm； 4、滤层单位面积质量：≥300g/m²； 5、滤层垂直渗透系数：≤细砂10－1cm/s； 土工席垫 1、尺寸：长：100cm；宽100cm；  2、厚度：≥10mm； 3、单位面积质量：≥1400g/m²；  4、土工席垫抗压强度：≥100kPa。  **项目序号二十五 1000立方潜污泵动力拖车**  （一）水泵技术参数  ●1、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防汛泵。  ●2、流量≥1000m³/h，扬程≥15m；  3、出水口口径：≥300mm 。  4、通过颗粒物直径：≤25mm。  5、水泵材质：泵体铝合金、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6、泵应配备不锈钢滤网包裹，具有有效的通过率。  7、泵绝缘等级：F。  8、泵电缆材质：JHS级潜水电缆。  ●9、电泵防护等级：≥IP68 。  10、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 。  11、泵自带电缆线长至少20米。  （二）控制器参数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380V市电供电工作。  3、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远程遥控控制启停功能。  4、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5、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设备应支持统计运行时间。  6、远程控制功能有功率、转速、电压、频率，电流等运行参数显示。  （三）其他附件参数  1、不锈钢快速接头 。  2、DN300水带卡箍一个 。  3、水泵拉绳至少20米。  4、配备排水管长度≥100米，需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5、配备一台满足水泵功率需求的发电机。  6、配备拖车架，架上安装防护箱体，将水泵、发电机等组件全部装入拖车架的箱体中，满足拖挂使用需求。  7、箱体整体喷砂防锈、防腐处理、烤漆工艺、颜色工程黄。箱体要有如下标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陕西应急”标志；  8、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二十六 1400立方潜污泵动力拖车**  （一）水泵技术参数  ●1、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防汛泵。  ●2、流量≥1400m³/h，扬程≥12m；  3、出水口口径：≥300mm。  4、通过颗粒物直径：≤25mm。  5、水泵材质：泵体铝合金、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6、泵应配备不锈钢滤网包裹，具有有效的通过率。  7、泵绝缘等级：F。  8、泵电缆材质：JHS级潜水电缆。  ●9、电泵防护等级：≥IP68 。  10、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 。  11、泵自带电缆线长至少20米。  （二）控制器参数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380V市电供电工作。  3、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远程遥控控制启停功能。  4、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5、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设备应支持统计运行时间。  6、远程控制功能有功率、转速、电压、频率，电流等运行参数显示。  （三）其他附件参数  1、不锈钢快速接头 。  2、DN300水带卡箍一个 。  3、水泵拉绳至少20米。  4、配备排水管长度≥100米，需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5、配备一台满足水泵功率需求的发电机。  6、配备拖车架，架上安装防护箱体，将水泵、发电机等组件全部装入拖车架的箱体中，满足拖挂使用需求。  7、箱体整体喷砂防锈、防腐处理、烤漆工艺、颜色工程黄。箱体要有如下标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陕西应急”标志；  8、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项目序号二十七 排涝机器人**  1、流量≥1600m3/h；  2、扬程≥20m;  3、轮履复合底盘（水陆两栖）；  4、遥控距离≥1000 米；  5、支持 5G 云平台数据互通；  6、最大爬坡能力大于≥25°，最大越障高度≥150mm；  7、最大涉水深度≥500mm；  8、具备涉水深度提示功能；  9、柴油机动力；  10、质保期：3年。 |
| 2 | ★ | ★**项目序号十三 30kw发电机（核心产品）**  1、额定电压：380V/220V ；  ●2、额定功率：≥30kW；  3、最大功率：33kW；  4、启动方式：电启动；  5、额定频率：50Hz；  6、质保期：3年。  带●参数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25年11月1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与中标方共同开箱验货, 现场确认设备规格、型号等问题。货物经过验收后中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证书、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采购人不单独接收快递包装的货物。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仪器设备详细技术要求中各产品技术要求为准，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壹年。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3.5.1本项目需提交样品(详见评标办法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样品需密封在一个或多个纸箱中，纸箱上不得标记货物的品牌或型号等信息。密封条不得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备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密封样品，代理公司有权拒绝接收； 3.5.2样品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不接受快递送达(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高速大厦17楼)； 3.5.3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自行取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开标后交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任意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资格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履约能力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移动智能照明平台与100kw拖车发电机组有一项以上超过其单项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纸质保函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开具保函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一天需给代理机构交一份纸质版保函。）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342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保证金.docx |
| 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1、基本分（27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每项产品基本分1分，共计基本分27分；该项产品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 2、功能及配置分（5分）： 2-1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5分； 2-2 所投产品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产品选型合理，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3分；2-3 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选型和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1分；2-4 未提供不计分； 3、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产品至少有3条参数满足上述情形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3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说明.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产品业绩（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1分，满分3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封面  同类项目业绩.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配送等制定具体的方案：1）设备采购流程、采购渠道选择、物流安全；2）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把控、设备的入库验收；3）供货总体进度阐述、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时限保证；4）包装方式、运输方式、配送团队、设备交付。 （1）以上四项内容完整、实施方案明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8分； （2）方案可执行性不强，不具针对性，实施不合理，对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的方案阐述，每项计1分； （3）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维保 | 1、产品货源： （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2）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得3分； （3）产品货源渠道明晰，备品备件等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得1分； （4）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不得分。 2、质量标准： （1）所投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根据测试手段先进性，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得3分； （2）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但证明材料不完整，基本能够证明产品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3、维保方案： （1）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2）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 （3）方案笼统、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或无本项方案，不得分。 4、照明无人机、15kW发电机、30kW发电机、100kW拖车发电机组、排涝机器人5项产品，每项产品维保期延长一年及以上的加0.8分，最多加4分。 | 15.0000 | 主观 | 质量维保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制定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5分； 2.基本合理得3分； 3.提供但合理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样品 | 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先进，功能齐全、稳定性高、耐久性好,实用性强、操作安全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1分; （2）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功能缺失、稳定性及耐久性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使用，得0分； (注:提供样品的货物为采购需求中防汛应急救援专用套装、救生衣（救援型）、手提探照灯、雨伞、高清夜视望远镜5项货物各1套，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供的5项货物单独分别打分，每项样品各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说明.docx

详见附件：同类项目业绩.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维保说明.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省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合同模板（2025定稿）.docx